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17 年第二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等有关要求，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第二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名：

颜铭斐：



黄艳芳：



李 宁：

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